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长重组停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延期披露的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及《关于对〈关于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长重组停牌期限的议案〉的复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优秀人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监事的提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优秀人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监事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杨女士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进行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回避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且有89名激励对象因尚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价格为12.12元/股，确定行权日期为7月29日。同意授予权益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对行权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确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4名激励对象中3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36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谢克兴、龙伟佳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对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36人，行权价格为2.73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0。同意本次符合激励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对行权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确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结果等级为A的激励对象按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按50%的比例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蒋琼玲、魏利民等134人考核结果等级为B，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回调至337,495份，可行权数量为5,529,829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进行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且有89名激励对象因尚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价格为12.12元/股，确定行权日期为7月29日。同意授予权益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对行权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确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谢克兴、龙伟佳等36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36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谢克兴、龙伟佳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对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36人，行权价格为2.73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0。同意本次符合激励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对行权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确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根据《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结果等级为A的激励对象按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按50%的比例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蒋琼玲、魏利民等134人考核结果等级为B，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回调至337,495份，可行权数量为5,529,829份，符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董翀、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预留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预留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75元/股。